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

项目编号 310227C343132530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岗街道

建设单位 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璧山县水务局，璧水务发〔2010〕176号，2010年10月1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璧山县城建设委员会，璧建初审〔2010〕112号，2010年11月19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0年8月-2012年10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重庆瑞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重庆瑞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丹龙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其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重庆丹龙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福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用地面积为1.46hm²,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建设规划红线面积14640.36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229.86m²。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29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0000m²,办公用房1000m²,宿舍650m²,食堂450m²,其他辅助用房800m²,并完善其他各种配套设施。本项目建筑系数65.62%,容积率1.05,绿地率18%。工程于2010年8月开工,于2012年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10月13日，璧山县水务局以“璧山县水务局”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监测，由建设单位重庆大道泡沫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研发生产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保温隔热材料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安排现场代表进行了水土保持调查、巡查等，未发现明显的施工红线、扰动地表红线超界情况，未发现土石方乱堆乱弃现象，未严重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事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分类处置方案》规定，“新水保法实施至开展自验报备阶段完建项目，即2011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22日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需填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表报原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向原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本项目属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2年2月土建完工项目，只需提供验收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1年1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汽车制动器底板生产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1.46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1.46hm^2 ，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水管道、表土剥离及覆土回填、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装土编织袋拦挡和防雨布遮盖等措施。主体建筑防治区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310m 、表土剥离 1321.2m^3 ；临时措施三色布 502m^2 、装土编织袋挡墙 89m 、临时排水沟 643m 、临时沉砂池6座。景观绿化防治区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50m 、表土回填 1321.2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202m^2 ；临时措施三色布 2202m^2 、装土编织袋挡墙 99m 、临时排水沟 80m 、临时沉砂池1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

了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展了监理工作，补充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周葵 | 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周葵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安重羽 |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安重羽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姜春琴 | 重庆瑞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姜春琴 | 主体设计单位 |
| | 谭素国 | 重庆丹龙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谭素国 | 监理单位 |
| | 龚丽 | 重庆市源浩环保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龚丽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黄晋兵 | 重庆市福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黄晋兵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